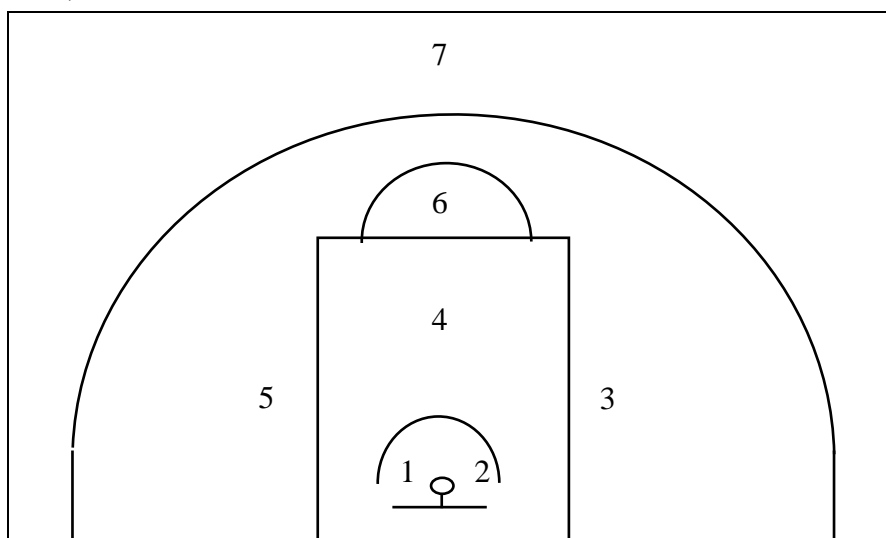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辦理110年度

「中正區、萬華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—籃球投籃比賽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1.04.30北市教七字第09133429300號函頒「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
 - (一) 發展學校體育落實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活動，帶動校園運動風氣。
 - (二) 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
 - (三) 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，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
- 六、 比賽時間：110年03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08:30~12:30。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活動中心
- 八、 參加對象：臺北市中正、萬華區各國中之八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各校至少報名一隊，體育班不得組隊參加。
- 九、 比賽項目：籃球投籃比賽。
- 十、 比賽規則：
 - (一) 比賽為七點投籃比賽，分為兩回合進行，依兩回合分數之加總作為成績判定依據。
 - (二) 第一回合7位女生上場，第二回合7位男生上場，每回合時間2分鐘。

(三) 在單一回合的2分鐘內，每隊僅有一顆球(女生6號球、男生7號球)。每位選手須選擇一定點就位，並按順序(如下圖)從第1點開始投出，完成一次投籃後，無論有無中籃，皆換第2點，依序投完第7點後，回到第1點重複循環，依此類推。



(四) 如有投錯點之情形，經裁判認定後，該點成績不算，並須重回正確之定點後，才可繼續比賽。

(五) 成績判定：第1點計1分、第2點2分，依此類推至第7點，兩回合分數加總後，為該隊總成績，並作為名次判定之依據。

(六) 名次判定：賽事取前三名，前三名積分相同時，舉行罰球定點投籃 PK 賽，第一輪每隊投1球，進者加1分，第一輪結束如產生分差，則依此判定名次。如第一輪結束仍平手，則繼續進行第二輪，各隊人員不能重複上場，依此類推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即日起至110年3月10日(星期三)中午截止。

(二) 可至萬華國中網站(<http://w3.whjhs.tp.edu.tw/>)下載，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先寄至 th692@whjhs.tp.edu.tw，紙本報名表加蓋學校相關人員職章後

，郵寄至108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<萬華國中體育組>或聯絡箱180，送達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三) 有關防疫規定，請參與比賽之選手、教師、教練、工作人員、裁判及協助人員填寫健康聲明書，個人健康聲明書(附件三)統一留校備查，團體健康聲明書(附件四)併實名制登記表(附件五)於進入校園或比賽場館時一併繳交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110年3月17日(星期三)09:30，萬華國中活動中心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前三名隊伍頒發獎品以茲鼓勵。

(二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並收回名次。

(三)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不正當行為、不守秩序、無故棄權、不服從裁判者，得經審判委員會議取消資格，情節嚴重者另行議處。

(四) 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30分鐘向競賽組提出。

(二) 比賽爭議：規則有明文規定處，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 其他爭議：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，應當場口頭提出，並於成績正式公布30分鐘內，由單位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字、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大會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決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公布之。

比賽附則：

一、身體如有疾病，不適合參加劇烈運動之同學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
二、比賽時，全班服裝必須統一。

三、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及出賽者，一律以棄權論。

臺北市110年度「中正萬華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—籃球投籃比賽」

活動程序表

時間	項目	細項	地點
08:30-09:00	各項準備活動	主辦單位各項準備	
09:00~09:30	各單位報到	量測體溫 單位報到	校門口/ 活動中心
09:30~09:50	領隊會議 裁判會議	注意事項說明 規則講解及抽籤	活動中心 舞台
	熱身	各隊進行暖身活動	一樓球場
10:00~10:10	開幕典禮	校長致詞/活動中心	一樓球場
10:15~10:20	集合檢錄	一樓球場	一樓球場
10:20~11:10	比賽開始	各參賽隊伍就位	一樓球場
11:30~12:00	閉幕典禮	活動中心	一樓球場
12:20	賦歸	整理場地	

附件一

臺北市109學年度第二學期

「中正萬華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—籃球投籃比賽」報名表

學校基本資料

學校			
領隊		指導教師	
聯絡電話		E-mail	

	第一回合：女生					第二回合：男生			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	
1		5		8		12			
2		6		9		13			
3		7		10		14			
4				11					
後補 女生		後補 女生		後補 男生		後補 男生			

註：正式登錄 女生7名、男生7名、後補各2名。

切結書

本校報名此項比賽，隊員資格與身體狀況確實符合競賽各項規定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體育組長

單位主管

校長

健康中心

註冊組

附件二

臺北市109學年度第二學期

「中正萬華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—籃球投籃比賽」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事件發生時間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 年 月 日 時 分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判決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 (簽章)

附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蓋不受理。

中正萬華群組體育競賽參加人員健康確認書(留校備查)

本人參加臺北市中正萬華群組體育競賽，參賽期間為110年3月17日，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。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，本人聲明並未於110年2月24日(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)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，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賽選手或協助人員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.本個人健康確認書，各校收齊後留校備查。
- 2.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規定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，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，請勿以身試法。
- 3.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勿進入比賽場館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中正萬華群組體育競賽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 (併實名制登記表繳回)

本校參加臺北市中正萬華群組體育競賽，參賽期間為110年3月17日，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。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，本校聲明並未於110年2月24日(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)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，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賽學校：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

- 1.本參賽學校健康確認書，請併「實名制登記表」，進入場館前一併繳回。
- 2.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規定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，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，請勿以身試法。
- 3.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勿進入比賽場館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臺北市〇〇區〇〇國民中學參加

「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中正區、萬華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—籃球投籃比賽」

隊職員及選手實名登記名冊

序號	職稱	姓名	是否於 110年2月24日 後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	連絡電話	備註
範例	選手 教練 領隊 管理		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